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JSZC-320693-NTJR-G2025-0010

张芝山镇凤凰苑小区及五期安置房（A、B、 C、D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 张芝山镇凤凰苑小区及五期安置房（A、B、C、D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张芝山镇凤凰苑小区及五期安置房（A、B、C、D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项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 规模	小区名称	台量	品牌	规格	投入使用 时间	年检时间
		通海新村 A 区	43	巨人通力	GPS333KR 800kg	2015.07	2025.06

					10 层 1.75m/s		
		通海新村 A 区	106	巨人通力	GPS333KR 800kg 8 层、 9 层、 10 层 1.75m/s	2015.11	2025.11
		通海新村 C 区	32	上海富士	YK2H 800kg 9 层、 10 层 1.75m/s	2015.09	2025.08
		银洋河新村 B 区	48	上海富士	YK2H 800kg 10 层 1.75m/s	2015.09	2025.08
		银洋河新村 D 区	34	怡达快速	EKJ30 800kg 15+1 层 1.75m/s	2016.03	2025.02
		凤凰苑小区	33	杭州西奥	XO-REZO II 800kg 10 层 1.75m/s	2017.05	2025.03
		注：请各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得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得出的结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现场踏勘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2	项目地点	张芝山镇五期安置房（A、B、C、D 区）、凤凰苑小区					
3	维保期限	凤凰苑小区，维保服务起始日期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张芝山五期安置房（A、B、C、D 区），维保服务起始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如不符合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4	服务质量要求	维保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江苏省地方标准。					

5	服务内容	1) 维护保养、日常检修、修理工程; 2) 周巡视保养、月保养、半年保养。 3) 按照国家、省、市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年检报检工作。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70212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凤凰苑小区按电梯数量和维保时间占比结算第一次费用和乙方垫付的相关材料费用，之后每满半年凤凰苑和五期安置房（A、B、C、D 区）结算一次，乙方垫付的相关材料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半年后一个月内且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等额的财务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前述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业主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凤凰苑小区维保服务起始日期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五期安置房（A、B、C、D 区）维保服务起始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如不符合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1.5.2 履行地点：张芝山镇五期安置房（A、B、C、D 区）、凤凰苑小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602768265946T

住所:南通市海外联谊大厦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13-80881065

传真:

电子邮箱: jshaeec_fwzl@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少先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11118213090001966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必须在项目现场设定维保驻点，合同在签订前必须出具在项目现场设置驻点的房屋租赁合同。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30 台不少于 1 人标准配备（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中标单位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5、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单位保管或由采购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6、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7、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8、采购单位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2	服务质量要求： 维保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 ①每月不少于两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受委托方的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见电梯保养作业计划表。 ②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开始的半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30 台不少于 1 人标准配备（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

	证人员在场），乙方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③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零配件、辅材单价在 200（含）元以内小型材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投标人应在商务标文件中自行列出采购人未列明的 200 元以上的配件单价，没有在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中自行列出的零配件、辅材等备品备件后期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提供及更换。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单价价格均不得高于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投标方务必自行实地勘探现场。更换超过 200 元的零部件时，乙方提供书面更换报告与报价，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采购、免费更换（更换零件时应拍照或视频并发甲方，更换报告与更换下的零部件应当天交由甲方核实），费用未经审计报销前，由乙方先期垫付。乙方提供的零部件应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价格为商务中的单价（以审核价为准）。提供养护、维修用的零星低值原器件、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由中标方自理；由乙方对电梯系统设备或器件进行更新后，应有一年的保质期。 ⑤负责年检准备工作和协调工作，保证每年年检一次合格。
3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乙方按照中标金额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保养方案、服务承诺完成的，保养期结束后退还；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函，采购人直接退还保函。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

	外补齐。 c. 接到采购人紧急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承诺时间赶到现场，每次处罚 5000 元，2 次将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3 次将中止合同，已完保养折半计费结算。
4	付款方式：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凤凰苑小区按电梯数量和维保时间占比结算第一次费用和乙方垫付的相关材料费用，之后每满半年凤凰苑和五期安置房（A、B、C、D 区）结算一次，乙方垫付的相关材料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半年后一个月内且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等额的财务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前述款项。

廉洁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张芝山镇凤凰苑小区及五期安置房（A、B、C、D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为了在服务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报

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就服务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纪委监察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 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 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 至少扣除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 在 2—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两份。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张芝山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张芝山镇凤凰苑小区及五期安置房（A、B、C、D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临时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维保服务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维保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

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乙方单位维保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

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 罚

乙方应认真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维保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维保款中扣除，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维保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其 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维保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程倪
印梓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保留对合同的最终修改权。